

農機貸款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經（七二）農一五八七七號函訂定發布農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現行本貸款擔保方式規定中，部分規定係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相關事項，與擔保方式無關，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刪除與本貸款擔保方式無關部分，另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酌作文字修正。

農機貸款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p> <p>(一)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二)<u>國內農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業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業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三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u></p>	<p>現行第二款規定，係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相關事項，與本貸款擔保方式無關，爰予以刪除，另酌修文字。</p>

	<u>免送承諾書。</u>	
十六、 <u>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u> 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 <u>重複申貸</u> 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六、 <u>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u> 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 <u>重覆申貸</u> 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七、本貸款資金 <u>借款人</u> 應於 <u>貸款經辦機構</u> 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